

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办〔2017〕58号

签发人：唐群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34号提案的答复

陈明超、曲钊霞、谭亚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增设专门财政经费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建设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当前，我市正在进行基础教育提升三年攻坚工作，通过改扩建学校，对新建教学班奖补、安排教育内涵发展专项资金等措施，逐步加快我市教育软、硬件建设。但是，对学生的影响除学校教育外，还有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，其中家庭教育对孩子影响最为显著。三位代表长期关注教育事业，既

看到了我市发展教育的优点及长处，也看到了家庭教育的不足和缺憾，同时对我市家长学校建设提出了宝贵建议。教子成才是父母的职责和义务，要使孩子得到良好的培育和教育，家长们有必要了解教育的奥秘，找到适合孩子的教育方法，每时每刻把握教育时机，挖掘教育潜力。因此对家长培训，举办家长学校非常必要。

针对代表所提的“建立和完善家长学校办学机制，给予必要的办学经费和物质保障”的问题，我们会根据您的建议，在安排教育资金预算时，与教育部门认真沟通对接，充分考虑我市家长学校举办情况，对办学特色明显、效果显著的家长学校适当给予一定的支持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根据代表们建议，联合教育等部门，对家长学校的建设及经费保障问题进一步调研，吃透情况，考虑我市实际情况，逐步加大对家长学校的财政支持力度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，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市财学印
2017年8月14日
11060700894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财政局 0374-2676119

联系人：李力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